



教育局

楊潤雄局長 鈞鑑：

關注學校執行「疫苗通行證」措施——有關已感染新冠肺炎的康復者

教育局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全港學校發出信函，通知學校實施「疫苗氣泡」（現稱疫苗通行證）的安排。通告指出，「疫苗氣泡」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涵蓋所有學校，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在校園內提供服務人士及到訪者，須出示至少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病的記錄，才可進入學校。此外，所有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須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

另一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對有關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人士接種新冠疫苗須知，若從未接種疫苗但已感染新冠肺炎的康復者，最少 90 日或 180 日後接種第一劑復必泰或科興疫苗；已接種第一劑疫苗後受感染的康復者，在康復 180 日後才接種第二劑疫苗；一般而言，現時並未建議康復者接種第三劑疫苗。

本人近日收到老師求助，因他不幸染上了新冠肺炎，雖然現時已康復，但暫時不能接種第二劑疫苗。可是，學校將於 4 月下旬復課，他表示自己若未能完成接種二劑疫苗，便很可能違反了學校「疫苗通行證」規定，並擔心自己會否出現「無故缺勤」的情況。

為此，本人促請教育局與衛生防護中心協調並發出明確指引，澄清有關執行「疫苗通行證」細節，例如感染新冠肺炎的康復者，若未曾接種第一劑或第二劑疫苗，是否屬於獲豁免人士？感染了新冠肺炎並康復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其接種日期的指引；其次獲豁免者是否包括其他進入校園人士（家長、提供服務者、到訪者等），以及如何識別他們是否康復者。最後，政府較早前建議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開始，18 歲以上人士須接種第三針；倘若已康復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有意接種，可是現時指引卻不建議，當局是否可以安排他們接種。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朱國強 謹啟

2022 年 3 月 10 日